

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學生應試規則

109.03.13 課發會通過

111.05.05 課發會修訂

- 一、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種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由教務處依規定公告之，每節課之起訖時間均以鐘聲為準，如遇停電或非全校性之考試(如複習考)則以手搖鈴聲代替。
- 三、學生必須依照考試規定時間入場就座，請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不得互換座位。
- 四、考試當天請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淨空抽屜，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入考場，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
- 五、請各班教學股長在黑板上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學生座號，以便監考老師填寫試場紀錄。
- 六、學生如遲到逾 15 分鐘則不准入場，請直接至教務處報到。
- 七、考試時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並應關閉手機、電子辭典、呼叫器等電子用品。
- 八、考試作答前先行檢查試卷、答案卷、電腦卡，並於書寫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再開始作答。
- 九、考試用文具必須自行攜帶齊全，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墊板上不得有與考試相關之公式、文字、數字，墊板下亦不得放置任何紙張。
- 十、答案卷應用鋼筆或（深藍、黑色）原子筆書寫（數學科尺規作圖題不在此限），作文寫作以黑色筆書寫，若為電腦讀卡方式，學生須自備 2B 鉛筆作答，成績以電腦讀卡分數為準。
- 十一、學生應自行檢查試卷之印刷、科目及頁數、電腦卡基本資料等如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考老師處理。
- 十二、考試時除試卷字跡不明、題目有疑義，可在原位置（不可站立）舉手經監考老師同意發問外，學生不得向教師請求說明題目。
- 十三、考試時不可要求監考老師提早收卷；若學生於考試中有身體不適情況需暫時離場者，需由監考老師陪同，唯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 十四、下課鐘聲一響即代表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並由後方往前收卷(卡)，不得以任何理由遲交、缺交，試卷交出後亦不得再取回作答。
- 十五、考試結束、未收完考卷前，學生不可離開座位，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完畢，方可離開。
- 十六、剩餘試卷、卡片必須全數繳回，學生不得私自保留空白卡；除非卡片破損，否則不得要求老師另給電腦卡。
- 十七、考試時必須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及監督，遵守本考試規則及教務處臨時的補充規定；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者，送交教務處或學務處依規定處分之：

考生有右列情事之一者，將予以扣該科測驗分數。

1. 答案卷或卡上個人資料劃記錯誤或不完整者，扣該科分數 2 分。
2. 攜帶電子通訊用品及上列第七項之各違規物品應考，經監考老師發現，扣該科分數 10 分。
3. 答案卷未依規定的文具作答者，

	扣該科分數 10 分。 4. 故意污損答案卷或答案卡者，扣該生該科分數 10 分。 5. 考試截止後遲交考卷，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分數 10 分。
考生犯右列各項情事者，視情節輕重予記警告處分。	1. 於試場中飲食(含水、飲料)、嚼食口香糖者。
考生犯右列情事之一者，試卷視情節酌予扣分，並予記小過處分。	1. 將行動電話、電子錶、呼叫器等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聲響者。 2. 左顧右盼、交頭接耳、私相問答者。 3. 擅自移動座位者。 4.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等書寫考試相關文字者。 5. 不聽監考老師糾正、擾亂試場秩序者。 6. 其他違規情節較輕微者。
考生違犯右列情事之一者，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予記大過處分。	1. 傳遞或夾帶參考資料者。 2. 故意作聲或朗誦答案者。 3. 交換或傳遞答案者。 4. 窺視他人試卷者或以答案示人者。 5.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6. 直接或間接於場外傳遞或幫助他人舞弊者。 7. 請他人代考或代他人考者。 8. 偷竊試題或試卷者。 9. 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從事舞弊行為經確認者。 10. 其他違犯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八、各次考試均應將課本裝入書包，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否則以企圖舞弊論處，並視其情節之輕重，由任課老師酌扣該科考試成績。

十九、未經准假而擅自不參加考試者，該次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二十、考試期間，如因病或重大事故時，得持證明文件或請家長到校辦理請假手續，否則一律不准請假與申請補考。

二十一、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評量後 3 個上學日內或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無法完成補行評量者，該次評量不予計分並調整其定期評量次數。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二十三、本規則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施行。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十一、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評量後 3 個上學日內或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無法完成者調整其定期評量次數，該次評量不予計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一、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對於准假缺考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1. 增列補行評量期限及未能評量學生之成績處理，而任課教師即可掌握期限，視班級狀況適度延後檢討考卷。 2. 學生因疫情進行線上教學時，遇定期評量時改為非同步或自主學習，並於返校實體上課後依本條之規定進行補行評量。

